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宇先生、王苗夫先生、王宝良先生、张宝先生、姚挺先生、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王苗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王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提名姚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郑诗礼先生、刘玉龙先生、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关于提名郑诗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提名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